



基督教培恩小學

Christian Pui Yan Primary School

地址：天水圍天業路二號 電話號碼：2342 0555 傳真號碼：3401 4724 網址：www.cpyps.edu.hk

通告(2024/25-032)

各位親愛的家長：

學生守則

本校為使家長明瞭校方管教學生之措施，以加強聯繫、互相合作，特將學生應遵守之規則及家長應知事項撮要奉告如下：

(甲)一般守則

1. 學生不應過早回校，宜於上午 8:15 後才到校。
2. 家長如陪同學生上學，除獲教職員批准，否則，敬請勿跟隨學生進入學校。
3. 學生以保母車隊、校車隊、歸程隊或家長接送方式放學，家長如到校接 貴子女，務請準時到達家長接送區。如需更改放學方式，請填寫手冊通知校方。
4. 學生如需請事假或因病而缺課一至三天，請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請事假者，家長需最少一天通知班主任，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P19)填寫請假因由。
 - b. 如請病假者，請當天上午 8:15-8:40 期間致電回校，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P19)填寫請假因由，學生復課時交手冊予班主任查閱，否則作曠課論。
 - c. 學生因事、因病缺課三天或以上，家長需另具詳述原因之告假信或有需要時附上醫生證明，交由班主任轉呈校方審核。
 - d. 本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課，同學如需請假，需有合理原因。

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不建議的缺課原因
生病	a.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
合理的事假	b.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不外出求診
a. 喪事	c.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
b. 親屬喜事	d.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而進行之事務
c. 辦理身份證	
d. 法庭傳召	
e. 警署報到	
f. 突發家庭事件	
g. 考公開試、專業試	
h.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如牙科保健及身體保健	

5. 每天上學前，請家長為子女量度體溫，若不適者應告假留家休息。
6. 學生如患有特殊疾病，如心臟病、腎病、哮喘、羊癇、食物敏感等，必須在學期初以書面通知校方（建議附醫生證明文件影印本），以便必要時給予適當的照顧。
7. 學生在校內若有意外受傷、急病，學校如聯絡不上家長，通常先將傷病者送往附近之政府醫院急症室診治，無須先得家長同意。
8. 家長如因事提早帶學生離開學校，必須往校務處辦理手續，並在該處等候學生，勿逕自到課室帶學生離校。

請轉後頁

回條(2024/25-032)

敬覆張校長：

學生守則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

聯絡電話：_____

2024 年 9 月 _____ 日

____ 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9. 學生每天必須準時回校上課，上課時間為上午 8:40，如遲到者，其遲到紀錄將會顯示於成績表上，如遲到六次者會獲發警告信，如有特殊原因，家長可向校方提供書面合理解釋，並交由訓輔組批核。
10. 如上課日遇惡劣天氣，家長應根據當時天氣、交通情況自行決定 貴子弟應否上學。若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時，請 貴家長留意教育局宣佈的停課指示。
11. 學生每天上學前須收拾書包，以確保帶齊上課需用物品，以避免家長到校送回學生所欠帶的物品。
12. 學生每天放學回家前，需檢查清楚個人的物品，以避免遺留家課或重要物品於校內而需返校取回。
13. 長假期前(聖誕、新年、復活節及暑假)，學生必須清空課室儲物櫃內所有的個人物品，以便學校進行清潔。
14. 放學後，學生必須依時回家，請勿在路上遊蕩或進食。

(乙)校服及儀容

1. 學生回校上課或出外參觀，須穿著整潔、切合要求的校服，夏季穿著白色短襪，冬季穿著深藍色短襪(男生)及深藍色長襪(女生)。
2. 學生髮飾必須時常保持整齊及端莊。長髮的女生必須用黑色、深藍色或橙色的簡單髮飾束起所有頭髮。嚴禁任何種類的染髮。
3. 上體育課必須穿上校方規定樣式之運動服及純白色運動鞋。**非體育課日，學生必須穿常規校服回校(當天課後須接受訓練之學生除外)。**
4. 學生應穿著適當及整潔的校服上課。若市區氣溫降至 12°C 或以下則可穿著禦寒厚衣。
5. **冬季時，全體學生必須穿著全套冬季校服上課。**
6. 在炎熱的天氣下，學生在戶外一律不准穿著外套，如身體不適者，家長可與班主任聯絡。
7. 學生一律**禁止佩戴任何項鍊、耳環及有色耳針等飾物**回校。如有特別情況，必須呈交家長申請信，有待校長按個別情況處理。
8. 建議學生購備雨衣或雨傘，並放置書包內備用。

(丙)家校通訊

1. 學生手冊的用途是校方與家長互相傳達訊息之用。家課冊則紀錄學生當天家課。請家長親自用正楷字體填寫手冊內首頁之學籍表，亦請親筆簽署手冊內家長簽署欄(P.1) (日後通訊均需核對家長簽署是否相同)。
2. 家長應**每天查閱手冊內的學校通訊(P.27)、學生遲到紀錄表(P.21-23)及學生記名紀錄表(P.24)，閱後需簽署示覆。**同時應每天查閱家課冊及簽署。
3. 家長如需到校會見教師或校長，請盡量利用學生手冊通訊欄或透過電話預約會見日期及時間。
4. 如有更改住址或家長聯絡電話，請即時通知班主任。
5. 家長必須於手冊填寫放學方式(P.18)並**嚴格遵守**，如有更改，須透過通訊欄通知班主任。

(丁)學生常規

1. 本校嚴禁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用具(例如玩具)、尖利器具(視覺藝術科使用之小剪刀，雕刻刀不在此限)及與學習無關的刊物回校。
2. 學生攜帶飲料回校，須用金屬或膠質容器盛載，請勿用玻璃或易碎容器盛載。
3. 嚴禁學生彼此進行任何有關金錢上的交易或買賣。
4. **建議 貴子弟於平日上課日攜帶不多於港幣 20 元的零用錢回校**，如有特別需要，請家長與班主任聯絡。
5. 如學生須在課餘時間回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收取任何費用，均會收到校方書面通知。
6. 學生經批准參加校方安排之活動，不得中途退出，如因事、因病不能參加，家長須預先書面通知校方，但先前所繳交之費用將不予發還。
7. 每天回校必須帶手冊、家課冊及學生證。

請家長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簽妥電子回條予班主任。家長如對學生守則有查詢，歡迎致電本校，聯絡李嘉濤副校長。

校長  謹啟
張靜嫻

2024 年 9 月 16 日